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6〕3号

清河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通昌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原料集散地优势巩固与强化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持续强化羊绒原料交易市场、经营商户、仓储点位全环节监管，切实规范羊绒原料交易市场秩序。

一是全面排查建档，严格核查经营资质，督促落实索证索票、进货台账制度，严厉整治无照经营、无证收购、来路不明原料入场交易等违法行为，从源头堵住不合格原料流通渠道。

二是紧盯产品质量，重点查处以羊毛、化纤、再生纤维冒充山羊绒，高低等级混掺、虚标等级纯度、以次充好等行业问题。同时常态化开展抽样检验，持续提升羊绒原料整体质量合格率。

三是规范交易秩序，严查计量违法行为，定期对市场地磅、

电子台秤等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，严厉打击缺斤短两、计量作弊等侵害经营主体利益的行为。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督促经营户明码标价，严禁压级压价、串通涨价、恶意炒作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提案建议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，加大巡查抽检频次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。推动经营台账、检验信息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，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，提升行业自律水平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切实维护羊绒原料市场秩序，助力产业健康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宝贵建议，恳请您继续关注、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共同推动清河县羊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勇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心浩 8359599